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投原簡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美玉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

上列被告因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緝字第72號），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嗣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美玉犯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第一款之違反同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規定故意傷害動物致動物重要器官功能喪失罪，處拘役伍拾日，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拘役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犯 罪 事 實：

吳美玉自民國108年6月20日起，向呂東訓承租位於南投縣南投市○○路○○○○○號4樓之美滿天廈大樓房屋（租期自該日起至109年6月19日止），並於其屋內飼養法國鬥牛犬2隻，其明知飼養犬隻應依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2項、第6條之規定，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24小時充足、乾淨之飲水，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並提供妥善之照顧，避免其遭受虐待或傷害，且不得虐待、傷害動物，詎其竟基於違反動物保護法上開規定之不確定故意，自108年9月17日起自行搬離前開房屋，任令其所飼養之犬隻身處在髒亂、滿地排泄物，亦無乾淨飲水及食物之上開房屋內，致其所飼養之上開2犬隻因無人照顧而死亡。嗣於108年10月中旬某日，因由前開房屋內散出異味，經上揭大樓管理員通知呂東訓之姐呂淑芬處理，呂淑芬、呂東訓遂於同年11月5日12時許，由警陪同入屋查看，發現屋內滿地排泄物，且2犬隻已死亡腐臭生蛆，始悉上情。

01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2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述在卷，並於本院準備
03 程序中認罪，另經證人呂淑芬於警詢時證述在卷，復有警卷
04 卷附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第4頁
05 至第5頁）、南投派出所動物保護法案件蒐證照片（第9頁至
06 第12頁）、南投縣違反動物保護法稽查紀錄表（第13頁第14
07 頁）、新版房屋租賃契約書（第15頁至第19頁）、南投縣政
08 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南投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21頁
09 ）等在卷可憑，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足以認定。

10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11 （一）本件被告承租上開房屋，在屋內飼養2隻犬隻，卻於108年
12 9月17日自行離開租屋處，未給予犬隻充足之食物與乾淨
13 之飲水，且未留逃生通道，任令犬隻在髒亂之空間內，因
14 缺水、飢餓終致死亡，足見被告有故意傷害動物之不確定
15 犯意甚明。是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2項第
16 1款、2款及10款及第6條之規定，而犯同法第25條第1款
17 之罪。

18 （二）爰審酌現今社會保護動物意識抬頭，尊重愛護生命，使動
19 物免於受不人道之痛苦待遇乃人類之義務，被告既為飼主
20 ，本應善盡照護義務，其既知悉已無能力再負擔飼養犬
21 隻，自應積極向外尋求動物保護團體、動物救援社團、中
22 途之家、各地愛心狗園等相關管道之協助，而非率爾將犬
23 隻關閉在無對外逃生通路之房間，放任飼養之犬隻在髒亂
24 、密閉之環境，最終造成租屋處內犬隻死亡；惟考量被告
25 並無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6 稽，素行良好，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於警
27 詢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從
28 事服務業等之經濟、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9 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刑部分，同時諭知
30 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

0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係因一時失慮致
02 罹刑典，且於犯後坦承犯行而有悔悟之心，信其經此偵、
03 審程序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所宣告之刑
04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予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
05 新。另為促使被告日後得以知曉尊重法治之觀念，並彌補
06 因其犯行而衍生之社會成本，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
07 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應向公庫支付
08 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以資警惕。

09 四、適用法律之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
10 條第1項、第2項，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2項第1款、第2款、第
11 10款、第6條、第25條第1款，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
12 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
13 款。

14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15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8 日
17 南投簡易庭 法官 黃益茂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20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黃馨儀

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9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動物保護法第5條

25 動物之飼主，以年滿二十歲者為限。未滿二十歲者飼養動物，以
26 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為飼主。

27 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8 一、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二十四小時充足、乾淨之飲
29 水。

30 二、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
31 溫度之生活環境。

- 01 三、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
- 02 四、避免其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
- 03 五、以籠子飼養寵物者，其籠內空間應足供寵物充分伸展，並應
04 提供充分之籠外活動時間。
- 05 六、以繩或鍊圈束寵物者，其繩或鍊應長於寵物身形且足供寵物
06 充分伸展、活動，使用安全、舒適、透氣且保持適當鬆緊度
07 之項圈，並應適時提供充分之戶外活動時間。
- 08 七、不得以汽、機車牽引寵物。
- 09 八、有發生危害之虞時，應將寵物移置安全處，並給予逃生之機
10 會。
- 11 九、不得長時間將寵物留置密閉空間內，並應開啟對流孔洞供其
12 呼吸。
- 13 十、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
- 14 十一、除絕育外，不得對寵物施以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
15 。
- 16 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交送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
17 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
- 18 動物保護法第6條
- 19 任何人不得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 20 動物保護法第25條
- 2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20
22 萬元以上2百萬元以下罰金：
- 23 一、違反第5條第2項、第6條或第12條第1項規定，宰殺、故意傷
24 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
25 喪失。
- 26 二、違反第12條第2項或第3項第1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
27 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